

##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3年8月16日，公司董事会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- 1、召集人：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8月30日；
- 3、召开时间：2013年9月4日上午9:00；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；
- 5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七棣先生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,16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59 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为77,16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、何云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